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15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宇軒
訴訟代理人　康皓智律師
　　桂大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瑞麟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瑞麟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134元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9　日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8,564元	利息	168,564元	113年7月3日	113年9月8日	(68/365)	5%	1,570.19元
合計							170,134元